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09,242,256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為100%，故上述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6,317,523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